**口腔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项奖学金**

**评定工作细则**

为激发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追求卓越，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武汉大学相关文件及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口腔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项奖学金评定工作细则。

**一、评审对象**

研究生参评国家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应符合《武汉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实施办法》（武大研工字〔2019〕12号）、《武汉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武大研工字〔2019〕12号）及学校当年评选通知要求。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各专项奖学金评选对象、成果认定按照学校有关专项奖学金的相关文件标准执行。

**二、申请条件**

申请者除符合学校文件、通知所规定的相关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五）积极参加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综合素质突出；

**（六）符合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制定的评审细则，且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时间为：上一年9月1日-当年8月31日。**

学术论文应以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且已正式见刊，所有参评的学术论文收录及分区情况均要求提供图书馆检索报告（以发表年为准），同时提供期刊首页、目录页及文章全文。以上材料均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所有参评论文由评审委员会最终审核认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发现学生存在谎报、造假等诚信问题，取消学生本学年一切评奖评优资格。

研究生在校期间，在同一学年度可同时申报国家奖学金和其他奖学金，但不得以同一成果获评两项及以上奖学金（学业奖学金除外）。研究生使用本人不同的学术成果获评国家奖学金和其他奖学金，奖金和荣誉可以兼得。其他奖学金（学业奖学金除外）结果确定之前，报奖学术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研究生，**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有考试作弊、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习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三）参评学年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当年毕业的研究生。

**三、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是，博士研究生3万元，硕士研究生2万元。其他奖学金标准及名额按照学校有关专项奖学金的相关文件标准执行。

**四、评审推荐程序**

学院国家奖学金、专项奖学金评审根据学校文件及通知要求执行。如当选后查实存在学术不端或弄虚作假行为，追回所授荣誉和奖金，并通报批评，并剥夺今后参选资格。

**（一）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采取学生个人自主申报、学院初评推荐、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方式进行。学院评审推荐程序如下：

1、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宣传解释，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以及初步评审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2、研究生本人填写相关申请材料提交给学院评审委员会，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学院评审委员会核查申报材料，并确定有效申报材料及初评成绩。

3、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组织召开国家奖学金公开答辩会，由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结合自身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科学研究等综合情况进行答辩。答辩完成后，由评委依据评审细则规定结合答辩情况对每位答辩者进行打分，答辩成绩按照分数高低进行排序，确定拟公示名单。

4、学院对国家奖学金推荐情况进行网上公示，接受监督，无异议，方上报学校。

5、校研究生工作部对各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初步评审结果进行审查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学校全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结果。报送教育部，奖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二）专项奖学金**

拟申请学校研究生党委工作部组织的专项奖学金的研究生，学院评审委员会核查申报材料后，确定有效申报材料及初评成绩，结合学校有关专项奖学金的文件标准择优推荐。学院对专项奖推荐情况进行网上公示，接受监督，无异议，方上报学校。申报者获得该奖项的学院推荐资格后，申报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所申报的奖学金（除非放弃本学年评奖资格）。

**五、排序、答辩规则**

**（一）国家奖学金**

对于国家奖学金评审，按照初评成绩排序及学校下达的指标，学院评审委员会初步审核申请人材料，确定有效申报材料和答辩名单，答辩名单参考评分排序，推荐进入学院组织召开的国家奖学金公开答辩会（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由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结合自身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科学研究等综合情况进行答辩。参加答辩的申请者按抽签顺序依次陈述，每人陈述时长5分钟，评委根据陈述情况提问，申请者作答。评委综合考虑答辩者的思想道德素质、学术科研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及答辩等情况进行评分（百分制）。

打分时，给评委提供答辩人相关信息和初评材料，评委可以对于在国际顶级期刊上发表的专业相关成果优先考虑。答辩完成后，由评委依据评审细则规定结合答辩情况对每位答辩者进行打分，答辩成绩按照分数高低进行排序，确定拟公示名单。

**（二）专项奖学金**

对于专项奖学金评审，按照初评成绩排序及学校下达的推荐指标，学院评审委员会初步审核申请人材料，确定有效申报材料，结合学校有关专项奖学金的文件标准排序，经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择优推荐。

**六、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报送研究生工作部审定后公布实施，并报送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二）本实施细则用于口腔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

（三）本实施细则由口腔医学院国家奖学金、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四）未尽事宜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商讨确定。

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

 2024年1月20日

**附件：**具体计分准则

1. **学习成绩**

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成绩必须达到B及B以上，成绩为B-及以下者不可参评。如参评学年度全年级无必修课程，则评奖无成绩要求。各专项奖学金评选的成绩要求按学校下达的专项奖评审标准执行。

**（二）** **科学论文及著作计分标准**（以下以出版物为准）

|  |  |  |
| --- | --- | --- |
| **项目** | **得分(分/篇)** | **说明** |
| SCI、SSCI收录论文 | 一区TOP | 60  | 1.Article（基础、临床、方法学研究等）按计分标准得分，其他类型如meta、综述(Review)、case report等按计分标准乘0.5；2.论文分区统一采用中科院分区，所有成果加分均应有书籍原件证实或图书馆检索证明（开具检索报告时需以发表年为准）等，否则不得加分；3.除导师外，排名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可视为该论文的第一作者。若有多名共同第一作者，计分应按文章得分/共同一作人数；4.同篇文章，多名共同第一作者不可同时用于申请奖学金，申请时需提供其他共同第一作者放弃申请奖学金说明；5.专项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各专项奖学金之间(除学业奖外)同一学术成果不重复使用；6.根据发表日期判定，且发表在中科院预警期刊上的文章不加分。 |
| 一区 | 50  |
| 二区TOP | 40  |
| 二区 | 30  |
| 三区 | 20  |
| 四区 | 10  |
| 中华牌期刊 | 10  |
| EI收录 | 8  |
| ISTP收录、中文核心或CSCD核心期刊 | 5  |
| 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 | 3  |
| 其它CN期刊 | 2  |
|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 | 主编（前2） | 10  |
| 副主编（前2） | 8  |
| 编委 | 4  |
| 参加翻译学术著作 | 主编（前2） | 8  |
| 副主编（前2） | 6  |
| 编委 | 2  |

**（三）科研成果获奖、高水平学科竞赛计分标准**

**1、科研成果获奖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等级** | **作者排名顺序** | **得分（分/项）** | **说明** |
| 国家级科研奖励 | 一 | 1 | 50 | 1.科研成果指由国家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奖励；2.省（部）级科研成果指由省（部）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奖励；3.校（市）级科研成果指由学校（市）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奖励；4.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取最高分计，不累加；5.若该科研成果只有一位作者，则享受该成果第一作者得分。 |
| 2 | 48 |
| 3 | 46 |
| 二 | 1 | 45 |
| 2 | 43 |
| 3 | 41 |
| 三 | 1 | 40 |
| 2 | 38 |
| 3 | 36 |
| 省（部）级科研奖励 | 一 | 1 | 35 |
| 2 | 33 |
| 3 | 31 |
| 二 | 1 | 30 |
| 2 | 28 |
| 3 | 26 |
| 三 | 1 | 25 |
| 2 | 23 |
| 3 | 21 |
| 校（市）级科研奖励 | 一 | 1 | 20 |
| 2 | 18 |
| 3 | 16 |
| 二 | 1 | 15 |
| 2 | 13 |
| 3 | 11 |
| 三 | 1 | 10 |
| 2 | 8 |
| 3 | 6 |

**2、国家发明专利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作者排名顺序** | **得分****（分/项）** | **说明** |
| 发明专利 | 1 | 10 | 1.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须提供专利证书原件，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2.除导师外，排名第一的视为第一完成人，排名第二的视为第二完成人。 |
| 2 | 8 |

**3、高水平学科竞赛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级别** | **等级** | **得分（分）** | **说明** |
| 高水平学科竞赛计分标准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项目（创业）大赛、“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 | 国家级 | 特等奖 | 50 | 1.各获奖项目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2.获奖证书上排名前三的乘系数1.0，排名第四及以后的乘系数0.8；3.同一赛事加分取最高项，不累加。 |
| 一等奖 | 45 |
| 二等奖 | 40 |
| 三等奖 | 35 |
| 省级 | 特等奖 | 30 |
| 一等奖 | 25 |
| 二等奖 | 20 |
| 三等奖 | 17 |
| 校级 | 特等奖 | 15 |
| 一等奖 | 13 |
| 二等奖 | 11 |
| 三等奖 | 9 |

**4、学术年会成果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学术会议** | **项目** | **等级** | **得分（分）** | **说明** |
| IADR及其他国际学术会议 | Oral | 一等奖 | 5 | 1.学术年会成果须提供相应单位提供的获奖等级证明原件；2.Oral若无等级，一律按照一等奖计分；3.壁报若无等级且仅入围者，一律不计分；4.年度摘要汇编一律不计分；5.各省级及以下专委会活动一律不计分；6.学术年会中，其他汇报类均视为与Oral同等级。 |
| 二等奖 | 4.5 |
| 三等奖 | 4 |
| 优秀奖 | 3.5 |
| 壁报 | 一等奖 | 3 |
| 二等奖 | 2.7 |
| 三等奖 | 2.4 |
| 优秀奖 | 2.1 |
| 科普 | 一等奖 | 2 |
| 二等奖 | 1.8 |
| 三等奖 | 1.6 |
| 优秀奖 | 1.4 |
| 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中华口腔医学会及各专委会 | Oral | 一等奖 | 3 |
| 二等奖 | 2.7 |
| 三等奖 | 2.4 |
| 优秀奖 | 2.1 |
| 壁报 | 一等奖 | 2 |
| 二等奖 | 1.8 |
| 三等奖 | 1.6 |
| 优秀奖 | 1.4 |
| 科普 | 一等奖 | 1 |
| 二等奖 | 0.8 |
| 三等奖 | 0.6 |
| 优秀奖 | 0.4 |
| 摘要 | / | 0 |

**（四）综合表现计分标准**

**1、获得表彰者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得分（分）** | **说明** |
| **集体** | **个人** | 1.受表彰者须提供表彰文件或证书证明原件；获学院表彰者需落款学院党委、团委公章；2.同一事迹受不同级别表彰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3.不同表彰项可累积加分，不同级别表彰累计加分不得超过3项；4.集体获奖指先进党支部、优秀班集体等，同一集体因同一原因获不同“先进集体”称号，取最高分，不累加；若为不同原因获得荣誉，可累加；5.先进集体中主要负责人可以是党支部书记、支委、班长、团支书或其他负责人，且最多不超过2人，n=其他成员人数=总人数-主要负责人人数；其他成员最低得分：国家级≥4、省级≥3、市级≥1.5、校级≥0.5、院级≥0.2；6.个人表彰指优秀研究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社会活动积极分子、优秀实践成果、社会实践实践先进个人、学术科技节先进个人、研究生十大学术之星、优秀研究生标兵等。 |
| **主要****负责人** | **其他****成员** |
| 国家级表彰者 | 40 | 40/n | 40 |
| 省级表彰者 | 30 | 30/n | 30 |
| 市级表彰者 | 15 | 15/n | 15 |
| 校级表彰者 | 5 | 5/n | 5 |
| 院级表彰者 | 2 | 2/n | 2 |

**2、党团（班）活动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得分（分）** | **说明** |
| 青年大学习参学率达到100% | 3 | 1.党团支部联合开展的活动，党员（含预备党员）计入党支部活动，团员计入团支部活动，鼓励**所有学生**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积极报名参加班团及党支部等活动；2.仅有青年大学习、党团活动加分，不可用于奖学金评选。 |
| 青年大学习参学率≥80%且＜100% | 1 |
| 党支部等集体活动参与率位于前10% | 3 |
| 党支部等集体活动参与率位于前11-30% | 1 |
| 班团支部等集体活动参与率位于前10% | 3 |
| 班团支部等集体活动参与率位于前11-30% | 1 |

**3、社会活动、文体活动、志愿活动等获奖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等级** | **得分（分）** | **说明** |
| **集体** | **个人** | 1.各加分项目应有相关文件、证书、原件或部门证明予以证实，否则不予认可；未设奖励名次的奖项按同级别的最高等级计分；2.集体获奖主要负责人可以是党支部书记、支委、班长、团支书或其他负责人，**且最多不超过2人**，n=其他成员人数=总人数-主要负责人人数；其他成员最低得分：国家级≥4、省级≥3、市级≥1.5、校级≥0.5、院级≥0.2；3.同一文体活动获不同等级奖，计最高分，不累加，若为不同项目，可累加； 4.院研会举办的各项活动均按文体活动计算（志愿者除外）；5.网络竞赛是否予以加分，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商讨决定；6.所有活动均需“武汉大学”、“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盖章加以证明，所有解释权归学院评审委员会所有。 |
| **主要****负责人** | **其他****成员** |
| 国家级 | 一 | 40 | 40/n | 40 |
| 二 | 35 | 35/n | 35 |
| 三 | 30 | 30/n | 30 |
| 优秀 | 25 | 25/n | 25 |
| 省级 | 一 | 30 | 30/n | 30 |
| 二 | 25 | 25/n | 25 |
| 三 | 20 | 20/n | 20 |
| 优秀 | 15 | 15/n | 15 |
| 市级 | 一 | 15 | 15/n | 15 |
| 二 | 10 | 10/n | 10 |
| 三 | 8 | 8/n | 8 |
| 优秀 | 5 | 5/n | 5 |
| 校级 | 一 | 5 | 5/n | 5 |
| 二 | 4 | 4/n | 4 |
| 三 | 3 | 3/n | 3 |
| 优秀 | 2.5 | 2.5/n | 2.5 |
| 院级 | 一 | 2 | 2/n | 2 |
| 二 | 1.8 | 1.8/n | 1.8 |
| 三 | 1.6 | 1.6/n | 1.6 |
| 优秀 | 1.4 | 1.4/n | 1.4 |

**4、社会活动、文体活动、志愿活动等参与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类别** | **得分（分）** | **说明** |
| **集体** | **个人** | 1.各加分活动项目应有相关文件、证书、原件或部门证明予以证实，否则不予认可；2.院研会举办的各项活动均按照文体活动计算；若招募志愿者，则志愿者可按志愿活动计分；3.参评学年志愿活动≥2次，且其中1次为“武大/武大口腔”组织的志愿活动；其中一项是国家级活动，则可得2分，以此类推；4.除志愿活动外，任何一类活动都需≥2次方可计分，若获奖可按获奖计分，且同一活动不同时按获奖与参与计分；5. 集体活动队伍人数需≥10人，主要负责人可以是党支部书记、支委、班长、团支书或其他负责人，**且最多不超过2人**，n=其他成员人数=总人数-主要负责人人数；其他成员最低得分：国家级≥1、省级≥0.8、市级≥0.4、校级≥0.2、院级≥0.1。 |
| **主要****负责人** | **其他****成员** |
| 国家级 | 5 | 5/n | 5 |
| 省级 | 4 | 4/n | 4 |
| 市级 | 2 | 2/n | 2 |
| 校级 | 1 | 1/n | 1 |
| 院级 | 0.5 | 0.5/n | 0.5 |